

#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之前，收到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原则。经过充分市场询价、并根据相关财务数据，参考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了双方认可的公允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在提请董事会对《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殷雄

---

荣健

---

李路路